

政府對議員的書面提問所作的回應

鄭經翰議員 2005 年 6 月 16 日的書面提問：

問 1 八個字組成的車牌，會否令執法人員難以記憶號碼，並較易記錯？

答 1 香港警務處的立場是，推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不會在執法方面引起問題。由 8 個字組成的自訂車牌號碼，不一定會較難以記憶。例如，有些人會將自訂車牌號碼附以特別意義，可使車牌號碼較易記憶。此外在執法時，有關方面除查看車輛的車牌號碼外，一般還會查看有關車輛的資料的詳細描述，包括類型、廠名、型號及顏色等，並會把這些資料與運輸署的車輛牌照電腦系統的登記記錄作核對。警方預期，在有需要追尋配以自訂車牌號碼的通緝車輛時，不會有特別困難。

問 2 當車牌的字母及數字組合，並非「字母還字母、數字還數字」，而是字母與數字互相夾雜(如：E5H69YTJ)是否較難記憶？

答 2 車牌號碼由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夾雜組成，不一定會較難以記憶。例如，有些人會將自訂車牌號碼，例如「A11 4 U」，附以特別意義，可使車牌號碼較易記憶。在警方、有關政府部門及非官方成員的協助下，運輸署會確保那些可能會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的自訂車牌號碼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黃定光議員 2005 年 6 月 17 日的書面提問：

問 1 如發生交通意外，路人是受傷者，而且文化程度較低，連 26 個英文字母也不懂，肇事車輛不顧而去，是否會更困難向有關方面呈報該車輛之車牌。

答 1 若個別人士在識別英文字母方面有困難，他對現有的車牌號碼或建議的自訂車牌號碼，均會有識別的困難，因為現有的車牌號碼普遍以英文字母為前綴。在執法時，有關方面除查看車輛的車牌號碼外，一般還會查看有關車輛的資料的詳細描述，包括類型、廠名、型號及顏色等，並會把這些資料與運輸署的車輛牌照電腦系統的登記記錄作核對。若受傷路人得以將這些資料連同車牌中的數目字（倘若他不能識認英文字母的話）予以記錄，均會有助警方追查有關車輛。

問 2 現時安裝之道路上的攝影機(指拍攝超速、衝燈等)其效果能否有效處理自訂車牌車輛。

答 2 現時偵察車速攝影機及衝紅燈攝影機均能記錄觸犯有關違例事項的車輛的車牌號碼，以便警方作進一步處理，採取檢控行動。為配合實施建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政府會將加強這些交通執法系統。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 3 百萬元，並以包括在推行本建議計劃的 1 千 6 百萬元估計的非經常開支之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